



個人資料保護宣導



個人資料？

自然人的

- 姓名
- 出生年月日
- 身分證號碼
- 護照號碼
- 特徵
- 指紋
- 婚姻
- 家庭
- 教育
- 職業
- 病歷
- 聯絡方式
- 財務情況
- 社會活動

一般
資料

特種
資料

- 醫療
- 基因
- 性生活
- 健康檢查
- 犯罪前科

其他
資料

-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個人資料之定義

- **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**
- **特種個人資料**，包括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：除第6條所定情形外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將個人資料的判斷標準為「**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**」，**即便未指名道姓，只要揭露，即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之資料，即有個資法之適用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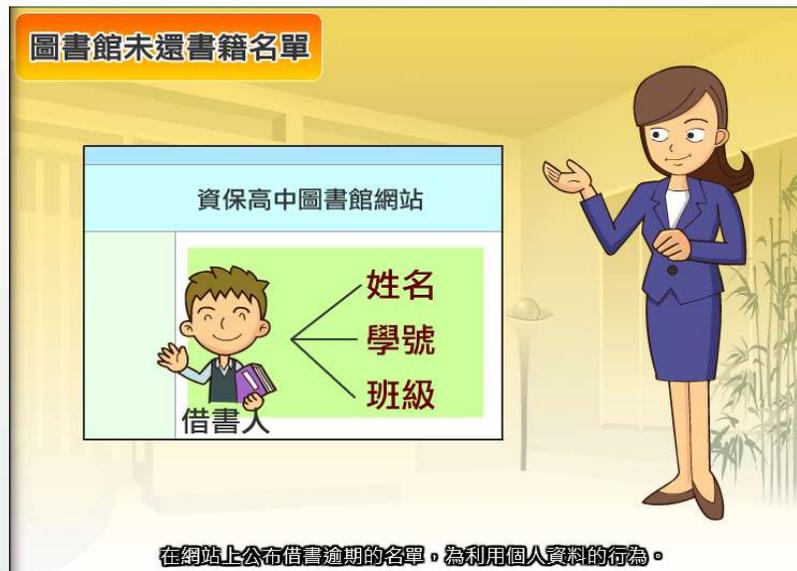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情境案例

學生個人資料的保護



圖書館未還書籍名單



研討會簽到單



電子郵件通聯紀錄



學校活動(含社團)是否可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？ 誰可以寄發或使用？

Yes!

學校或社團辦活動可以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，因為此舉符合學校教育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。

Who?

學校辦活動之單位、以及社團都可以寄發及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。

NG!

若學校活動是廠商的行銷活動，則有爭議空間；學校不可把學生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來使用。

More

學校須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，確認是否符合學校之「教育興學」目的，更謹慎的作法為與教育部討論，請教育部依學校教學需求，請法務部增修【特定目的】。

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？
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？
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？

Yes!

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「教育行政」之特定目的，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，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。

More

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，但學校應與教育部、法務部溝通，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。

此外，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。

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（學生姓名、學號） 有違反個資法嗎？

No!

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，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。

防護電腦病毒十大良好習慣

1. 不明人士要盤查
2. 社交工程要小心
3. 電腦不用要登出
4. 機密資料要保護
5. 密碼設定要穩固
6. 重要資料要備份
7. 電腦防毒要更新
8. 應用系統要更新
9. 瀏覽網路要提防
10. 電子郵件要過濾